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高新区“校园餐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校园餐管理区级平台、校园餐管理校级平台、校园餐公式端、校园餐录入端、供应商移动端、AI视频分析盒子、智能电子秤、面板晨检仪、云平台部署环境及网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验货摄像头、操作间摄像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亚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1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智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